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雅如

被告 陳其宏

廖英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8,89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79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下稱榮禾公司）、林雅如、陳其宏、廖英倫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榮禾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起訴狀誤載為111年7月

01 1日)邀同被告林雅如、陳其宏、廖英倫為連帶保證人，向
02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0元，並簽立約定書、借
03 據(下合稱系爭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6日起至
04 112年9月26日止，借款利率為年利率6.5%，若未依約償付
05 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
06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07 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4人分別於110年11月3日、111年11
08 月17日、113年6月29日簽訂增補契約申請書(展期專用)，
09 將借款期限延長至115年10月1日。詎被告榮禾公司自113年1
10 0月1日起，即未依增補契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2,718,898元，及其利
12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林雅如、陳其宏、廖英倫為上開
13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榮禾公司、林雅如、陳其宏、廖英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借據、
24 增補契約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5 至3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4人對於原告上開主
26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7 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
28 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
02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5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
0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0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8 給付。經查：本件被告榮禾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
09 項，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10 增補契約申請書第2條第4項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11 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林雅如、陳其宏、廖英倫既為被告榮禾
12 公司對原告所負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榮
13 禾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5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3 書記官 資念婷